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或「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上一年度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收益	*5*	**2,605,701**	3,161,848
销售成本		**(2,417,274)**	(2,949,709)
毛利		**188,427**	212,139
其他收入	*6*	**208,651**	180,672
销售及代理成本		**(279,131)**	(257,646)
行政费用		**(80,299)**	(81,106)
其他经营费用		**(9,622)**	–
商誉减值亏损	*12*	**(374,508)**	–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亏损		**(43,767)**	–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19,821)**	–

* *仅供识别*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经营（亏损）／溢利	*7*	**(410,070)**	54,059
融资成本	*8*	**(48,233)**	(35,933)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458,303)**	18,126
所得税支出	*9*	**(319)**	(852)
本年度（亏损）／溢利		**(458,622)**	17,274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5,545)**	17,891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464,167)**	35,165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亏损）／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455,685)**	18,951
非控股权益		**(2,937)**	(1,677)
		(458,622)	17,274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461,007)**	36,249
非控股权益		**(3,160)**	(1,084)
		(464,167)	35,165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亏损）／盈利	*11*		
基本及摊薄		**(15.3)港仙**	0.6港仙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51,227**	209,813
商誉	*12*	**206,171**	580,679
其他无形资产		**628**	23,215
已付一名关连人士租金按金		**18,181**	18,181
		376,207	831,888
流动资产			
存货		**1,499,550**	942,075
应收贸易款项	*13*	**136**	5,054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21,324**	207,683
应收关连人士款项		**19,410**	18,325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		**–**	549
已抵押存款		**230,470**	87,803
银行及手头现金		**63,417**	340,235
		2,034,307	1,601,724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4*	**24,065**	28,338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00,783**	127,863
衍生金融工具		**3,880**	–
税项拨备		**4,636**	4,887
借贷		**1,145,364**	679,496
		1,278,728	840,584
流动资产净值		**755,579**	761,140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131,786**	1,593,028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其他应付款项	**395**	340
递延税项负债	**1,046**	1,239
	1,441	1,579
资产净值	**1,130,345**	1,591,449
权益		
股本	**5,959**	5,959
储备	**1,106,605**	1,567,612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1,112,564**	1,573,571
非控股权益	**17,781**	17,878
权益总额	**1,130,345**	1,591,449

附注

1. 编制基准

本集团之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适用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条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2.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新订／经修订之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首次生效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有关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与本集团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开始之年度期间之财务报表相关,并适用于该等财务报表:

香港会计准则第32号之修订	对销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二零一一年)	投资实体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1号	徵费

采纳该等新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年度及过往年度之业绩及财务状况之编制及呈列方式并无重大影响。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下列可能与本集团财务报表相关之新订／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亦无获本集团提早采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进[2]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进[1]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修订)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年度改进[3]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之修订	厘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受方法[3]
香港会计准则第27号之修订	独立财务报表之权益法[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5]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修订	披露计划[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二零一一年)	投资实体:应用综合入账之例外情况[3]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4]

1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2 *于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或适用于该日或其后所进行之交易*

3 *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4 *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5 *于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之修订－厘清折旧及摊销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之修订禁止对物业、机器及设备项目使用以收益为基准之方法计算折旧。香港会计准则第38号之修订引入一项可被推翻之假设，即收益并非无形资产摊销之适当基准。倘无形资产乃以收益计量，或收益与无形资产之经济利益消耗密切相关，则该假设可被推翻。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引入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之新规定。按业务模式持有而目的为持有资产以收取合约现金流之债务工具（业务模式测试），以及具产生现金流之合约条款且现金流仅为支付本金及未偿还本金利息之债务工具（合约现金流特徵测试），一般按摊销成本计量。倘该实体业务模式之目的为持有及收取合约现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资产，则符合合约现金流特徵测试之债务工具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计量。实体可于初步确认时作出不可撤销之选择，以按公允值列入其他全面收入计量并非持作买卖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债务及股本工具乃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计量。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就并非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计量之所有金融资产纳入新订预期亏损减值模式（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之已产生亏损模式）以及新订一般对冲会计规定，以让实体于财务报表内更贴切地反映其风险管理活动。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贯彻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金融负债之确认、分类及计量规定，惟指定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负债除外，因该负债之信贷风险变动而产生之公允值变动金额于其他全面收入确认，除非有关确定会产生或扩大会计错配则作别论。此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保留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有关解除确认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之规定。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该新订准则制定单一之收益确认框架。该框架之核心原则为实体确认收益时应体现按反映预期该实体有权就交换所承诺货品及服务得到之代价转让该等货品或服务予客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取代现有之收益确认指引，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8号「收益」、香港会计准则第11号「建筑合约」及相关诠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规定应用五步方法确认收益：

- 第1步： 识别与客户之合约
- 第2步： 识别合约中之履行责任
- 第3步： 厘定交易价
- 第4步： 将交易价分配至各项履行责任
- 第5步： 在各履行责任完成时确认收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5号包含与特定收益相关之特定指引，该等指引或会改变现时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应用之方法。该准则亦对与收益相关之披露事项作出重大之质化与量化改进。

董事预计所有颁布之准则将于颁布生效日期后开始之首个期间在本集团会计政策内采纳，并正评估其他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首次应用时之影响。迄今之初步结论为，预期首次应用此等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不会对本集团之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

(c) 新香港公司条例有关编制财务报表之条文

上市规则有关财务报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项之修订（包括经参考新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修订）将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首次应用。

董事认为，本集团之财务状况或表现将不会受到影响，然而，上市规则之修订将影响财务报表之呈列方式及披露事项。

3. 重新呈列先前呈报之资料

销售成本及其他收入

年内，董事已审阅供应商给予本集团之津贴之性质，并已决定将若干津贴之分类由其他收入更改为销售成本。管理层认为，将上述项目重新分类更加符合本地行业惯例，因此能提供可靠及更为相关之资料。

为保持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销售成本及其他收入已重新呈列，影响载列如下：

	先前呈报	重新分类	经重新呈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销售成本	2,999,582	(49,873)	2,949,709
其他收入	230,545	(49,873)	180,672

重新分类对本集团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现金流量表及综合股本权益变动表并无财务影响。

4. 分部资料

执行董事已识别下列可报告营运分部：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代理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以及提供有关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服务；

名牌手表－代理Richard Mille、DeWitt、Parmigiani、deLaCour及Buben & Zorweg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代理Boucheron及Royal Asscher名牌珠宝；

名酒－代理若干名酒；

音响设备－代理音响设备；及

服装－代理男装及配饰。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须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乃参考就类似订单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而定价。

	二零一五年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名牌手表	名牌珠宝	名酒	音响设备	服装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445,514**	**89,073**	**30,746**	**10,758**	**28,613**	**997**	**2,605,701**
其他收入	**137,535**	**14,400**	**5,578**	**15,281**	**–**	**–**	**172,794**
可报告分部收益	**2,583,049**	**103,473**	**36,324**	**26,039**	**28,613**	**997**	**2,778,495**
可报告分部业绩	**(293,625)**	**(23,283)**	**(48,417)**	**(30,715)**	**(5,283)**	**(1,109)**	**(402,432)**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65)**	**(2,701)**	**–**	**–**	**–**	**(2,766)**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4,899)**	**(7,466)**	**(4,919)**	**(6,960)**	**(24)**	**(118)**	**(44,386)**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	**5**	**–**	**–**	**5**
商誉减值亏损	**(374,508)**	**–**	**–**	**–**	**–**	**–**	**(374,508)**
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亏损	**–**	**(11,746)**	**(16,016)**	**(16,005)**	**–**	**–**	**(43,767)**
无形资产减值亏损	**–**	**–**	**(19,821)**	**–**	**–**	**–**	**(19,821)**
培训服务收入	**51,300**	**–**	**–**	**–**	**–**	**–**	**51,300**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4,199)**	**(28,412)**	**(13,306)**	**(21,388)**	**(673)**	**(1,081)**	**(109,059)**
分租收入	**–**	**9,656**	**3,654**	**12,788**	**–**	**–**	**26,098**
可报告分部资产	**1,846,989**	**237,028**	**139,460**	**91,695**	**43,150**	**8,782**	**2,367,104**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18,324**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20,174**
－非金融资产							**4,912**
综合总资产							**2,410,514**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27,827**	**2,219**	**921**	**–**	**13**	**2,237**	**33,217**
可报告分部负债	**97,016**	**8,037**	**1,986**	**2**	**13,216**	**3,334**	**123,591**
借贷							**1,145,364**
衍生金融工具							**3,880**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1,652**
－非金融负债							**5,682**
综合总负债							**1,280,169**

	二零一四年					
	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千港元* （重新呈列）	名牌手表 *千港元*	名牌珠宝 *千港元*	名酒 *千港元*	音响设备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2,968,028	120,285	44,104	7,710	21,721	3,161,848
其他收入	127,324	19,903	6,349	14,451	–	168,027
可报告分部收益	3,095,352	140,188	50,453	22,161	21,721	3,329,875
可报告分部业绩	99,672	(1,370)	(6,599)	(15,179)	(3,798)	72,726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	(373)	(2,817)	–	–	(3,190)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22,505)	(4,984)	(4,940)	(7,713)	(11)	(40,153)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	–	–	25	–	25
培训服务收入	47,200	–	–	–	–	47,200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42,352)	(23,212)	(12,339)	(21,383)	(508)	(99,794)
分租收入	–	9,121	3,428	11,997	–	24,546
可报告分部资产	1,715,107	311,863	172,816	146,287	60,813	2,406,886
公司资产：						
－金融资产						17,798
－非金融资产						8,928
综合总资产						2,433,612
年内添置非流动分部资产	61,658	6,984	37,440	–	117	106,199
可报告分部负债	129,223	17,193	2,069	389	6,222	155,096
借贷						679,496
公司负债：						
－金融负债						1,445
－非金融负债						6,126
综合总负债						842,163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开支主要包括展览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谘询费收入以及本集团总部并非直接归属于任何营运分部业务活动之其他公司收入及开支。

所呈列本集团营运分部之合计数字与综合财务报表所呈列本集团之主要财务数字对账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402,432)**	72,726
银行利息收入	**1,637**	1,410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220**	11,074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及未变现（亏损）／收益净额	**(9,622)**	161
未分配公司开支	**(33,873)**	(31,312)
融资成本	**(48,233)**	(35,933)
除所得税前（亏损）／溢利	**(458,303)**	18,126

本集团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及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除外）按下列地区划分：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非流动资产**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国内地及香港（营业地点）	**2,497,543**	3,023,783	**337,383**	790,664
马来西亚	**108,158**	138,065	**20,643**	23,043
	2,605,701	3,161,848	**358,026**	813,707

客户地区以提供服务或送递货品之地区为基础。商誉及其他无形资产地区以实体经营地区为基础。其他非流动资产地区以资产本身所在地为基础。本公司管理层厘定本集团之本籍为中国内地及香港，即本集团之主要经营地区。

5.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名牌手表及珠宝、名酒、音响设备及服装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本集团之营业额为来自该等业务之收益。

年内确认来自本集团主要业务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汽车销售	**2,308,608**	2,849,038
名牌手表销售	**89,073**	120,285
名牌珠宝销售	**30,746**	44,104
名酒销售	**10,758**	7,710
音响设备销售	**28,613**	21,721
服装销售	**997**	–
提供售后服务收入	**136,906**	118,990
	2,605,701	3,161,848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银行利息收入	**1,637**	1,410
供应商给予之津贴	**50,402**	48,047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及未变现收益净额	**–**	161
按公允值于损益表列账之金融资产之公允值收益	**5**	25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700**	523
应收贸易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之名义利息收入	**–**	2,429
展览收入及其他服务收入	**10,241**	13,938
保险经纪收入	**35,657**	33,069
培训服务收入*	**51,300**	47,200
分租收入	**26,098**	24,546
谘询费收入^	**27,000**	–
管理费收入	**2,488**	–
其他	**3,123**	9,324
	208,651	180,672

* *培训服务收入指提供名车代理知识及技能之培训之收入。*

^ *谘询费收入指就一项由本集团转介之投资项目提供谘询服务之收入。*

7. 经营(亏损)／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经营(亏损)／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2,766**	3,190
核数师酬金	**1,600**	1,600
确认为开支之存货成本	**2,417,274**	2,949,709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44,556**	40,358
汇兑净差额	**(940)**	89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变现及未变现亏损／(收益)净额###	**9,622**	(161)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700)**	(523)
租赁楼宇之经营租赁款项	**122,498**	113,786
定额供款雇员退休福利计划供款	**9,988**	10,269
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41,333**	41,547
员工成本总额	**51,321**	51,816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已计入行政费用。

约36,484,000港元及8,0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480,000港元及7,878,000港元)折旧已分别计入销售及代理成本以及行政费用。

金额已计入其他经营费用(二零一四年：其他收入)。

8. 融资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摊销成本列账之金融负债利息开支：		
－须于五年内悉数偿还之借贷	**48,233**	35,933

9. 所得税支出

香港利得税乃根据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按税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计提拨备。

按照中国内地相关税务规例，本公司若干中国内地附属公司之所得税乃根据估计应课税溢利按25%之税率（二零一四年：25%）计算。

本公司若干马来西亚附属公司之所得税按本年度应课税溢利3%或20,000马来西亚令吉之固定金额（以较低者为准）缴纳。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香港		
本年度支出	**87**	412
－其他司法权区		
本年度支出	**288**	931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137**	–
递延税项	**(193)**	(491)
所得税支出总额	**319**	852

10. 股息

本集团概无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派发股息。

11. 每股（亏损）／盈利

每股基本（亏损）／盈利乃根据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亏损约455,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溢利18,951,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2,979,828,850股（二零一四年：2,979,828,850股）计算。

由于在该等年度并无潜在摊薄普通股，故每股摊薄（亏损）／盈利与每股基本（亏损）／盈利相同。

12. 商誉

本集团

商誉之账面净额可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账面总额	**580,679**	580,679
累计减值	**(374,508)**	–
账面净额	**206,171**	580,679

商誉之账面金额于扣除任何减值准备后分配至汽车及相关零件及配件贸易以及提供售后服务业务现金产生单位（「汽车现金产生单位」）。

于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可收回金额乃按使用价值计算法，采用获正式批准预算得出之税前现金流量预测（涵盖详尽之五年预算计划），并依循按0%之增长率（此增长率不超过经营汽车现金产生单位的业务之长远增长率）推断之预期现金流量厘定。有关增长率反映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产品线之长远估计平均增长率。

使用价值计算法之主要假设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五年期后之增长率	**0%**	0%
贴现率	**11.98%**	13.84%

主要假设乃根据过往表现，以及经参考已公布市场预测及研究之市场份额预测后厘定。所采用之贴现率乃属税前性质，并反映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特定风险。

除厘定上述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使用价值时所述之考虑因素外，本集团管理层现时并不知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对主要估计事项作出必要变动之变动。

本集团原先预期，于收购日期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将会出现大幅增长。然而，于本年度，由于中国内地政府之反铺张浪费政策严重影响对本集团奢侈品之需求，导致汽车现金产生单位之收益及盈利能力之增长率远低于预期。

董事认为，根据上述使用价值计算法，汽车现金产生单位就商誉作出减值374,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无），以将其于报告期末之账面值按其可收回金额约348,000,000港元列账。

13. 应收贸易款项

基于发票日期及扣除减值亏损后之应收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6**	2,835
31至60日	**–**	181
61至90日	**–**	347
超过90日	**–**	1,691
	136	5,054

14. 应付贸易款项

本集团

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于报告期末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3,970**	11,345
31至60日	**2,890**	4,993
61至90日	**6,885**	1,172
超过90日	**10,320**	10,828
	24,065	28,338

不明朗因素充斥中国及欧美等地，回顾年度一如所料充满重重挑战。虽然美国经济增长率逐步平稳加强，惟欧洲经济表现仍未如预期。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二零一四年之经济以二十四年以来最缓慢之步伐增长，其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由二零一三年之7.7%下跌至7.4%。政府原订目标为实现「约7.5%」。著名证券行瑞银预测中国二零一五年之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将受制于经济萎缩，处于6.8%水平。

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下跌17.6%至2,60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3,162,00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之毛利下跌11.2%至188,4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12,100,000港元。毛利下跌主要由于本财政年度之汽车销售较上一财政年度有所减少。汽车业务乃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94%。本财政年度录得亏损净额455,700,000港元，主要源自减值亏损总额438,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18,900,000港元。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多份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根据贝恩公司(Bain & Company)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发表之「2014年中国奢侈品市场研究(2014 China Luxury Market Study)」，由于全球奢侈品市场趋向销售额较低但更能长期持续增长之「新常态」调整，中国内地在二零一四年首度呈现负增长之下行走势：负增长1%，录得约人民币115,000,000,000元。根据贝恩公司，为中国客户购买及寄送奢侈品之代购或海外个人商户之市场规模，在二零一四年估计已增长至人民币55,000,000,000元至人民币75,000,000,000元，集中于化妆品，其次为皮具、腕表及珠宝，相当于中国店舖销售近50%。中国人购买之奢侈品品牌中，现时有70%乃自海外或透过代购代理购买。尽管如此，倘国内奢侈品品牌因应消费者需要突破传统概念及渠道框架，与时并进，将会取得回报，并实现长远可持续增长。

根据胡润研究院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发表之「2015至尚优品—中国千万富豪品牌倾向报告(Hurun Report on Chinese Luxury Consumer Survey 2015)」，中国政府打击奢侈品馈赠措施影响犹在，中国奢侈品消费者之奢侈品馈赠于去年进一步下跌5%，过去两年累跌30%。旅游零售持续改变中国奢侈品形态，每10件由中国人购买之奢侈品中，现时有7件购自海外。

尽管中国奢侈品市场放缓，中国仍为全球最大汽车市场，增长从未停步。于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国市场较美国买家高出约3,700,000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于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发表之统计数字，于二零一四年，中国汽车生产及销售分别达23,720,000辆及23,490,000辆，升幅分别为7.3%及6.9%。

中国市场之豪华汽车品牌数目不断增加，使汽车业制造商一直对中国市场虎视眈眈。于过去十年，中国市场已翻近五番，由4,300,000辆汽车增至19,900,000辆。一如普华永道汽车业务部(PwC's Automotive Practice)（一支对行业走势进行持续性分析之汽车业专业团队）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二日发表题为「普华永道行业数据：汽车业制造商看准中国豪华汽车市场(Automakers Hungry For Chinese Luxury Car Market PwC's Autofacts)」之文章所预测，虽然其他国家之汽车市场经历沉重打击，惟中国内地之增长势头依然持续。尽管中国汽车市场在二零一一年仅录得些微增长，豪华汽车分部仍增长54.5%。截至二零一三年底，豪华汽车分部一直取得18.4%之双位数增幅，销量达1,400,000辆，仅次于美国。因此，行业数据预测中国将于二零一六年或之前超越美国之豪华汽车销量，而中国汽车市场将于二零二零年或之前超越美国等成熟市场10%之平均豪华汽车渗透率，达到三百多万辆。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年度内，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分销之收益录得约2,309,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2,849,000,000港元，跌幅约19%。本集团旗下三个品牌宾利、劳斯莱斯及兰博基尼之销售因中国政府之反贪运动持续而全线下跌。宾利之表现跑赢本集团其他品牌，总销售额为1,321,2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为1,375,400,000港元，跌幅仅为4%。

于本财政年度，劳斯莱斯录得销售额下跌，总销售额为862,1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1,271,700,000港元，显著下跌32%。

于本财政年度，兰博基尼北京之销售额下跌38%至125,4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01,900,000港元。

三个品牌之毛利率全线上升，而本集团则继续得享品牌给予之红利已从销售成本中扣除。

于本年度，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之汽车销售数量分别为358辆、23辆及136辆，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分别为329辆、37辆及198辆。

于本财政年度，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增加，表现令人鼓舞。本财政年度之总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录得15%升幅。本集团之毛利率则由去年之51%跌至本年度之40%。毛利率下跌乃由于本财政年度进行其中一项促销活动，向客户提供一次性礼品，故有关下跌属短期性质。

腕表分销

于回顾年度内，本集团超级豪华品牌腕表分部录得销售下跌。Richard Mille共售出64件腕表，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83件，下跌23%。本集团旗下另一品牌Parmigiani共售出125件腕表，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22件，减少44%。于本财政年度，DeWitt销量上升，共售出24件腕表，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0件。DelaCour由双陀飞轮型号转移至基本型号后，录得上升之销量，共售出12件腕表，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6件。

奥地利顶尖时计(Objects of Time)制造商Buben & Zorweg于本财政年度售出21件高档产品，而上一财政年度则为20件。

珠宝代理

顶级品牌珠宝之销售在数量及销售额均有所下跌。于本财政年度共售出514件，较上一财政年度之764件下跌33%。

于本年度，Boucheron之销售额为27,930,000港元，较去年之42,740,000港元下跌35%。共售出417件Boucheron，较上一财政年度之748件下跌44%。

本集团旗下另一高档品牌Royal Asscher录得销售收益2,69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为1,360,000港元。本财政年度出售更多价格相宜的产品，共售出85件珠宝，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售出16件。

名酒分销

名酒分部总销售额上升40%至10,760,000港元。然而，顶级名酒销售额由1,070,000港元下跌37%至本财政年度之670,000港元。

然而，本集团与波尔多批发商合作夥伴携手推出之私酿名酒品牌「Ex-Chateaux（逸仕赏度）」于本财政年度因为其大宗销售，销售额达10,09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增加52%。本集团同时欣然呈报，于本财政年度，本集团以「Ex-Chateaux（逸仕赏度）」品牌开设了3间网上商店及设立一间零售商。

此外，本集团继续就于中国销售及营销茅台成龙酒提供管理服务，于本财政年度已收取管理费2,490,000港元。

其他代理

于二零一三年一月，本集团获委任为Bang & Olufsen品牌影音消费电子产品在中国之非独家零售商及代理商。该品牌于本财政年度表现卓越，售出8,613件B&O PLAY，较上一财政年度之6,181件增长39%。目前，共有37个B&O PLAY销售点及2间网上商店，并计划在二零一五年底前增设8个销售点。

于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团获委任为意大利奢侈男装品牌克莱利亚尼在中国及澳门之非独家分销商。该品牌于本财政年度表现卓越，售出217件高档服饰及男装产品。本集团现时经营2间专卖店，并计划在二零一五年底前增设4间专卖店。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2,605,7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之约3,161,800,000港元减少约17.6%。收益减少主要是由于中国政府厉行反铺张浪费政策，对本集团奢侈品之需求造成不利影响，当中尤以回顾年度第四季之情况最为明显。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财政年度		二零一四年财政年度		变动	
收益来源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贡献(%)*	*千港元*	*%*
汽车销售	2,308,608	88.6%	2,849,038	90.1%	(540,430)	-19.0%
提供售后服务之收入	136,906	5.3%	118,990	3.8%	17,916	15.1%
名牌腕表销售	89,073	3.4%	120,285	3.8%	(31,212)	-25.9%
名牌珠宝销售	30,746	1.2%	44,104	1.4%	(13,358)	-30.3%
名酒销售	10,758	0.3%	7,710	0.2%	3,048	39.5%
音响设备销售	28,613	1.1%	21,721	0.7%	6,892	31.7%
服装销售	997	0.1%	–	0.0%	997	不适用
	2,605,701	100%	3,161,848	100%	(556,147)	-17.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下跌11%至约1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重新呈列）：212,000,000港元）。毛利减少主要是由于汽车、腕表及珠宝销售之毛利分别减少10%、22%及30%所致。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由去年之6.7%(重新呈列)上升至7.2%。有关上升主要是由于汽车制造商提供之奖励津贴(已从本集团之销售成本中扣除)增加所致。

减值亏损

本财政年度录得汽车分部之商誉减值亏损约374,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无),以及腕表、珠宝及名酒分部之无形资产、物业、机器及设备减值亏损约63,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无)

出现减值亏损主要是由于中国经济及政治环境大幅转变,于回顾年度第四季对汽车、腕表、珠宝及名酒分部造成不利影响。预期奢侈品市场于短期内仍会继续维持有关状况,而专属资产之经济表现将会转差。

由于独立专业估值师评估之资产可收回金额远低于账面值,故本集团已就相关资产确认减值亏损。

该等减值亏损为非现金性质,并不影响本集团之现金流状况。

其他经营费用

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录得其他经营费用约9,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无),主要源自远期外汇合约之亏损9,62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收益161,000港元)。亏损源自欧元及瑞士法郎兑港元贬值。

已变现远期外汇合约亏损约为5,700,000港元,而未变现远期外汇合约亏损则约为3,900,000港元。未变现远期外汇合约亏损源自于结算日未结算之远期外汇合约。估值差额已于当时在收益表确认为未变现收益或亏损。

融资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去年之35,900,000港元增加34%至48,200,000港元。融资成本增加是由于回顾年度第四季购买汽车所产生之融资成本增加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2,41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33,600,000港元），主要以约1,11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73,600,000港元）之拥有人权益及约1,280,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2,2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结馀及现金约为63,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40,200,000港元），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偿还本集团借贷、增加已抵押存款以提高银行融资，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银行结馀及现金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第四季之存货显著增加所致。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提供所需资金。

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未经审核银行结馀及现金约为50,000,000港元。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贷约为1,145,400,000港元，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679,500,000港元增加68.6%。银行借贷增加主要是由于回顾年度第四季之存货融资增加所致。

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未经审核借贷维持于约910,000,000港元。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上升至101.3%（二零一四年：43%）。撇除减值亏损对本年度权益总额之影响，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为73%。

存货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约942,100,000港元增加59%至1,499,600,000港元，主要是由于汽车存货增加，占比达到本集团存货约71%所致。本集团就大宗采购与汽车供应商达成议价交易，让本集团可享有较优惠之单位购买价，务求日后缔造更高收益率。

本集团平均存货周转日数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12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84日，主要是由于回顾年度第四季之汽车存货增加所致。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币计值，而销售成本则主要以欧元、瑞士法郎、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于本本年度内，本集团主要承受与欧元及瑞士法郎有关之外币汇兑风险，而管理层有透过获取本集团主要往来银行之意见监察外币汇兑风险。

本集团订立主要以欧元计值之外币远期合约，主要旨在为采购进行对冲。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确认公允值约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无）之远期外汇合约负债之衍生金融工具。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收购物业、机器及设备之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四年：200,000港元）。董事会认为，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并无重大或然负债。

资产抵押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23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800,000港元）及793,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0,600,000港元）之已抵押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未经审核已抵押存款约为190,000,000港元。

人力资源

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77名（二零一四年：488名）雇员。本年度于损益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51,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1,8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向雇员提供培训，协助彼等持续发展。

最新发展及前景

诚如本集团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中期报告所述，中国政府推行三项汽车措施，包括停止实施汽车总经销商和汽车品牌授权经销商备案、平行进口及二零一五年汽车企业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降至每100公里6.9升。根据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发表之公告，上海自贸区之试点计划已批准17间公司根据平行进口销售汽车。上海乃中国首个授权汽车经销商从海外市场平行进口汽车之城市。根据中国日报网(Chinadaily.com.cn)于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刊登题为「平行进口汽车割价可调控高昂售价(Cut-price parallel-imported vehicles could curb hefty price)」之文章，预期上海之试点计划一旦成功，很可能会推广至天津、福建及广东另外三个自贸区，作更大规模试验，最终在全国落实。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宣布「乘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乘用车燃料消耗量评价方法及指标」之新修订指引将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当中订明二零二零年汽车企业乘用车平均燃料消耗量目标为每100公里5.0升。有关发展现同时为中国汽车业（包括超豪分部）带来威胁及机遇，本集团将继续密切监察该等措施对旗下汽车业务之影响。

于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本集团与Oettinger Davidoff AG（「ODAG」）订立框架协议，以共同发展中国雪茄及烟草配件零售业务。根据框架协议，本集团将安排成立合营公司（「合营公司」），由本集团及ODAG分别拥有50.1%及49.9%权益，以从事进口及经销ODAG雪茄及烟草配件产品之零售业务。预期合营公司之详细商业条款将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商讨及协定正式协议。于正式协议签订后，本集团及ODAG将分别向合营公司之股本出资1,503,000美元（相等于约11,723,000港元）及1,497,000美元（相等于约11,677,000港元）。合营公司之经营期乃由正式协议日期起计为期三年。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与ODAG仍在商讨及落实正式协议之条款。诚如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所公布，本集团与ODAG订立延长协议，订明订立正式协议之限期已延后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经相互协定之其他日期）。

由于本集团多次在北京举办之年度展览及巅峰论坛「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博览会」(「耀莱奢博会」)及「北京耀莱奢华品牌文化巅峰论坛暨尊享展」(「耀莱奢华论坛」)获得成功,本集团已实现担当中西桥梁,促进文化交流之目标。因此,本集团有意检讨及评估该两项盛事,以及思考如何与该等网络作进一步互动,创造商机。本集团于二零一五年将暂停举办耀莱奢博会,冀能保留实力为二零一六年之耀莱奢华论坛作好准备。

展望将来,考虑到当前之重重挑战,本集团深信能够且仍然不遗馀力地维持其于中国奢侈品市场之领导角色,将目标定为拓展非汽车业务,增加产品组合。与此同时,本集团将会筹办更多营销推广活动,减少非汽车业务之存货,透过减债及╱或加强现金流状况改善本集团之财务状况,并于日后采纳审慎并较为创新之方针发展奢侈品业务。本集团正谋求与有实力夥伴成立非汽车业务之合营公司,藉以利用其资源、专业知识及经验。本集团之策略为投放更多资源发展及拓展非汽车业务,务求在未来为股东带来可观回报。

股息

董事不建议派发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无),亦无于年内分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无)。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高水平之企业管治。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个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已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之企业管治守则之所有适用守则条文。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谨订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环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43楼香港银行家会所举行,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将于适当时候刊载及寄发。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两日)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投票,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22楼。

财务报表之审阅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业绩公布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核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核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初步公布发出任何核证。

证券交易之标准行为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全体董事均确认彼等已于年内及截至本公布日期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拥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情况。

于联交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登载之全年业绩

本公布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之一切资料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